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鄭子薇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30116-5

連江縣同島一命 檢軍憲齊心協力

因應兵役延長 妥速偵辦重大軍紀及軍機案件

連江地檢召開轄區軍事機關重大軍法案件及軍機案件聯繫協調會議

本署轄區軍事機關眾多，現役軍人設籍比例達總設籍人口1成餘，為因應113年1月起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由4月改為1年，及落實最高檢察署112年12月18日召開之全國檢察長會議決議，本署於113年1月15日在本署1樓禮堂召開「連江地檢轄區軍事機關重大軍法案件及軍機案件聯繫協調會議」，由檢察長謝謂誠主持，召集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岡山第793旅、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工作站馬祖工作組、憲兵指揮部馬祖憲兵隊與會，共同擬定最新因應對策。

本署謝謂誠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本署為能迅速、確實及妥善處理軍法案件類型如暴行犯上、抗命及聚眾鬥毆或違反國家安全法、洩漏軍事機密等軍機案件，特別召開此聯繫會議，建立本署與軍事單位之專責聯繫窗口，並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若發生上開類型案件時，各單

位即時透過窗口密切聯繫，集思廣益完善處理案件。

本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於會中說明轄區軍法及軍機案件處理原則，並詳細介紹「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等規定。鄭主任檢察官表示，軍事案件之妥速偵辦，需建立在「即時通報」及「證據保全」兩大原則，就重大軍紀、軍機案件，若能即時通報，於第一時間充分蒐證，必要時採取強制處分作為，透過檢軍緊密聯繫並充分表達意見，方能迅速偵辦、定罪。

會議結論時，謝謂誠檢察長表示，本次聯繫協調會議召集轄內軍事單位，經過充分協調溝通後，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希望各單位與本署能夠保持密切聯繫，誠如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於112年12月18日之全國檢察長會議中所指示「偵辦軍法案件，應考量對國軍領導之危害，妥速縮短偵辦期程，維護國軍紀率及戰力」、「軍、司法機關間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加強溝通」及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檢察機關將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希望軍事、司法機關齊心協力，共同守護馬祖地區之部隊紀律及確保國家軍事機密安全。

(圖1) 本署檢察長謝謂誠致詞及各軍事單位與會畫面

